

美利坚合众国  
证券交易委员会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发行编号 72201 / May 21, 2014

行政程序  
文档编号 3-15878

关于

中国绿能照明有限公司 (China Green Lighting Limited),  
中国康太仙人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Kangtai Cactus Bio-Tech, Inc.),  
Gemco Minerals, Inc.,  
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Perfect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Rodobo International, Inc.,

答辩人

依据《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2 条 (j) 款启动行政程序的指令和听证通知书

### 第一部分

证券交易委员会（“委员会”）认为，为保护投资者而依据《1934 年证券交易法》（“交易法”）第 12 条 (j) 款在此向答辩人中国绿能照明有限公司 (China Green Lighting Limited)、中国康太仙人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Kangtai Cactus Bio-Tech, Inc.)、Gemco Minerals, Inc.、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Perfect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Rodobo International, Inc. 启动公共行政程序是必要且适当的。

### 第二部分

经过调查，执法司指控如下：

#### A. 答辩人

1. 中国绿能照明有限公司 (China Green Lighting Limited)（CIK 编号 1421378）是一家位于中国江山市的且存在违法行为的科罗拉多州公司，依据交易法第 12 条 (g) 款在委员会登记了一类证券。中国绿能照明有限公司 (China Green

Lighting Limited) 怠于向委员会提交定期申报, 自提交了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表 10-Q, 报告前九个月净亏损为 1,252,940 美元后, 其未再提交任何定期申报。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 该公司股票 (代码为 “CHGL”) 在美国场外交易集团 (OTC Markets Group, Inc.) 操作的场外交易市场链接 (OTC Link) (原名 “粉单市场”) (以下简称 “OTC 链接”) 仍有报价, 有 3 个做市商, 符合交易法 15c2-11(f)(3) 规则中 “捎带” (piggyback) 例外的资格。

2. 中国康太仙人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Kangtai Cactus Bio-Tech, Inc.) (CIK 编号 1017699) 是一家位于中国哈尔滨的已被吊销的内达华州公司, 依据交易法第 12 条 (g) 款在委员会登记了一类证券。中国康太仙人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Kangtai Cactus Bio-Tech, Inc.) 怠于向委员会提交定期申报, 自提交了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表 10-Q, 其未再提交任何定期申报。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 该公司股票 (代码为 “CKGT”) 在 OTC 链接仍有报价, 有 8 个做市商, 符合交易法 15c2-11(f)(3) 规则中 “捎带” (piggyback) 例外的资格。

3. Gemco Minerals, Inc. (CIK 编号 1338118) 是一家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兰利的佛罗里达州公司, 依据交易法第 12 条 (g) 款在委员会登记了一类证券。Gemco Minerals, Inc. 怠于向委员会提交定期申报, 自提交了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表 10-Q, 报告该公司自 1997 年 8 月 21 日开始的净亏损为 3,394,046 美元后, 其未再提交任何定期申报。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 该公司股票 (代码为 “GMML”) 在 OTC 链接仍有报价, 有 3 个做市商, 符合交易法 15c2-11(f)(3) 规则中 “捎带” (piggyback) 例外的资格。

4. 展丰能源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Perfect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K 编号 1345432) 是一家位于中国上海的已被吊销的内达华州公司, 依据交易法第 12 条 (g) 款在委员会登记了一类证券。展丰能源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Perfect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怠于向委员会提交定期申报, 自提交了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年表 10-Q, 报告前 11 个月的净亏损为 7,627,177 美元后, 其未再提交任何定期申报。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 该公司股票 (代码为 “PFGY”) 在 OTC 链接仍有报价, 有 6 个做市商, 符合交易法 15c2-11(f)(3) 规则中 “捎带” (piggyback) 例外的资格。

5. Rodobo International, Inc. (CIK 编号 1177274) 是一家位于中国哈尔滨的已被吊销的内达华州公司, 依据交易法第 12 条 (g) 款在委员会登记了一类证券。Rodobo International, Inc. 怠于向委员会提交定期申报, 自提交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表 10-Q, 报告前 3 个月的净亏损为 6,892,633 美元后, 其未再提交任何定期申报。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 该公司股票 (代码为 “RDBO”) 在 OTC 链接仍有报价, 有 4 个做市商, 符合交易法 15c2-11(f)(3) 规则中 “捎带” (piggyback) 例外的资格。

## B. 怠于提交定期申报

6. 如上文详述，所有答辩人均怠于向委员会定期申报，已经多次不履行其按时提交定期申报的义务，且对委员会公司财务部门发出的违规告知函未能给予应有的注意，或者由于其未按照委员会规则保持一个有效的文件收发地址，而没有收到上述函件。

7. 交易法第 13 条 (a) 款及据此颁布的规则要求，依交易法第 12 条登记的证券发行人，应向委员会定期申报当前准确信息，即使该登记是在第 12 条 (g) 款下自动形成的。具体来说，规则 13a-1 要求发行人提交年度报告，规则 13a-13 要求国内发行人提交季度报告。

8. 基于以上原因，答辩人违反了交易法第 13 条 (a) 款及规则 13a-1 和/或 13a-13。

### 第三部分

鉴于执法司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为保护投资者而提请裁决公共行政程序是必要且适当的：

A. 本文第二部分的指控是否属实以及，与此相关的，给答辩人就上述指控提出任何抗辩的机会；和，

B. 为保护投资者而对本文第二部分认定的答辩人、交易法规则 12b-2 或 12g-3 项下的任何继承者、以及任何答辩人的任何新的公司，依交易法第 12 条所登记的每一类证券，予以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暂停或者撤销登记，是否必要且适当。

### 第四部分

兹指令，在依委员会《行为规范》第 110 条 [17 C.F.R. § 201.110] 下达进一步指令来任命行政法官之前，将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公开听证，对本文第三部分所述问题进行取证。

兹进一步指令，根据委员会《行为规范》第 220 条 (b) 款 [17 C.F.R. §201.220(b)]，答辩人应在本指令送达后十 (10) 日内提交对于本指令所述指控的答辩。

依据委员会《行为规范》第 155 条 (a) 款、第 220 条 (f) 款、第 221 条 (f) 款、以及第 310 条 [17 C.F.R. §§ 201.155(a), 201.220(f), 201.221(f), 201.310]，如果答辩人在被正式通知后未能提交该等答辩或者未能出席听证，那么答辩人、交易法规则 12b-2 或 12g-3 项下的任何继承者、以及任何答辩人的任何新的公司，会被视为缺席听证，且在审议本指令时结果会对他们不利，本指令所述指控可能会被裁决属实。

本指令须当面，或通过证实、登记，或经特快专递，或通过委员会《行为规范》允许的其他方式，立即送达答辩人。

进一步指令，依据委员会《行为规范》第 360 条 (a) 款 (2) 项 [17 C.F.R. §201.360(a)(2)]，行政法官应在不迟于本指令送达之日起第 120 天作出初步裁决。

在无适当豁免的情况下，任何参与行使本次或事实上与之相关的任何调查或控诉职能的委员会高级职员或雇员，不得被允许参加或建言对本次事件的裁决，除非是经通知作为本次程序的证人或律师。本次程序不属于《行政程序法》第 551 条所指的“规则制定”，本程序不受第 553 条所限制，任何最终的委员会行动生效日期不得予以延迟。

委员会发布。

**Jill M. Peterson**  
助理秘书